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案号为（2025）川 0113 民初 1990 号。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华”）、四川维珍、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卓立”或“公司”）、屈志、聂映先名下价值 1980859.42 元的财产。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诉讼保全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书》，冻结屈志、峰华卓立、四川维珍、聂映先、四川卓华多个银行账户，查封四川维珍名下一处房屋，查封屈志名下一处房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新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法定代表人：袁正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峰华卓立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维珍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聂映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配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四川卓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为四川卓华向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四川卓华与中国银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四川卓华发放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5 天，四川维珍、屈志、聂映先、原告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24 年 4 月 15 日，原告分别与四川维珍和峰华卓立、屈志和聂映先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由四川维珍、峰华卓立、屈志、聂映先对原告向四川卓华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合同签订后，中国银行向四川卓华发放 200 万元贷款。借款期满前，中国银行认为四川维珍存在违约事件，宣布 200 万元贷款提前到期。原告认为其已履行担保责任代四川卓华偿还 80% 的贷款本息及费用共 1980859.42 元，要求四川卓华、四川维珍、峰华卓立、屈志、聂映先承担反担保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1.四川卓华支付原告代偿款 1602131.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1602131.32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四川卓华支付原告违约金 320426.26 元；

3.四川卓华支付原告律师费 38700 元；

4.四川卓华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保全保险费用 3800 元；

5.四川维珍、峰华卓立、屈志、聂映先对前述 1-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诉讼费用由四川卓华、四川维珍、峰华卓立、屈志、聂映先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四川卓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为四川卓华向贷款人中国银行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四川卓华与中国银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四川卓华发放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5 天，四川维珍、屈志、聂映先、原告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告依据前述《委托担保合同》与中

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原告就四川卓华的借款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同时还约定，如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贷款取得蓉易贷业务备案，则按照 2023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成都市“蓉易贷”银政担（保）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对上述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总额的 80%承担担保责任。

为保障原告的利益，2024 年 4 月 15 日，原告分别与四川维珍和峰华卓立、屈志和聂映先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由四川维珍、峰华卓立、屈志、聂映先对原告向四川卓华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前述合同签订后，中国银行向四川卓华发放 200 万元贷款。后，相关贷款取得了蓉易贷业务备案。借款期满前，中国银行认为四川维珍存在违约事件，宣布 200 万元贷款提前到期。原告认为其已履行担保责任代四川卓华偿还 80%的贷款本息及费用共 1980859.42 元。原告依据相关担保合同，要求四川卓华、四川维珍、峰华卓立、屈志、聂映先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四川维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案号为（2025）川 0113 民初 1990 号。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四川卓华、四川维珍、峰华卓立、屈志、聂映先名下价值 1980859.42 元的财产。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诉讼保全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书》，冻结屈志、峰华卓立、四川维珍、聂映先、四川卓华多个银行账号，查封四川维珍名下一处房屋，查封屈志名下一处房屋。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四川维珍名下一处房屋被查封，相关保全情况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四川维珍名下一处房屋被查封，相关保全情况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书》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